

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

115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0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4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張委員恩成

出席者：葉委員婉玉、黃委員麗珍、蔡委員欣宏（公務）、傅委員逸榛（公務）

列席者：張科長家榮（公務，由魏秘書志明代理）、楊科長士弘（公務，由李股
長世文代理）

紀 錄：鍾孟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-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4年12月1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861900號函辦理。（附件1）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（下稱安衛辦法）第48條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市府為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請各機關填報旨揭表件，並將填寫結果提報各機關防護委員會，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，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處需填報表別為表1-1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—共同事項」及表2-2「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—案件統計」，表1-1業會請總務科協填「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」及請職工管理科協填「G 安全衛生事故」（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），表2-2由本室填寫，二表彙整如附件2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3時40分。